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42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29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实行授权支付（项目支出），年终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599—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01—办公经费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5日印发